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551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上 訴 人 鄭 百 成

05 鄭 百 宏

06 鄭 簡 惠 美

07 鄭 姚 霖

08 鄭 永 銘

09 鄭 育 惠

10 陳 簡 美 玲

11 陳 宗 麟

12 陳 怡 靜

13 楊 東 燐

14 楊 佳 文

15 楊 舒 惠

16 車 陳 淑 娟

17 林 鄭 阿 菊

1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請求確
19 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88號），聲請
20 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26 法官 吳 青 蓉

27 法官 賴 惠 慈

28 法官 林 慧 貞

29 法官 許 紋 華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